

Brilliance Auto

華 晨 汽 車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華 晨 中 國 汽 車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4)

董 事 調 職 及 委 任 授 權 代 表 及 公 司 秘 書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起：

- 洪星先生將不再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副主席、執行副總裁、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職務；
- 雷小陽先生 (亦稱雷曉陽先生) 由非執行董事調職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及
- 林綺華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茲提述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日之公佈 (「該公佈」)。如在該公佈中披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日，基於私人理由，洪星先生辭退本公司執行董事、副主席、執行副總裁、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職務，由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起生效。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 宣佈自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起：

- 洪星先生將不再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副主席、執行副總裁、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職務；
- 雷小陽先生 (亦稱雷曉陽先生) 由非執行董事調職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及
- 林綺華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董 事 調 職

自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起，雷小陽先生 (亦稱雷曉陽先生) 由非執行董事調職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雷小陽先生 (亦稱雷曉陽先生) 之簡歷載述如下：

雷小陽先生(亦稱雷曉陽先生)，現年48歲，自二零零三年六月起出任非執行董事。雷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起出任華晨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華晨汽車集團」)副總經濟師兼資產運營部總經理。於一九九六年六月至二零零二年九月期間，曾任遼寧省國際信託投資公司總經理助理，分管財務部、會計部、計劃部及國際金融部。雷先生獲授瀋陽工業大學工學學士學位、遼寧大學專業碩士學位，並擁有美國羅斯福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雷先生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於本公佈日，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雷先生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概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除彼為非執行董事，並在本公司的主要股東華晨汽車集團內出任副總經濟師兼資產運營部總經理之關係外，雷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並無與雷小陽先生(亦稱雷曉陽先生)訂立任何服務協議。雷先生並無固定任期，惟其必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在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雷先生之酬金由董事會參照汽車行業標準酬金水平及普遍市場狀況而釐定。

委任公司秘書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起，林綺華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林女士為香港公司秘書公會會士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於本公佈日(洪星先生之辭任及雷小陽先生(亦稱雷曉陽先生)之調職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生效)，董事會成員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吳小安先生、藺曉剛先生及洪星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武永存先生及雷小陽先生(亦稱雷曉陽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秉金先生、宋健先生及姜波先生。

承董事會命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吳小安

香港，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